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唐和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投 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与远期受让、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上述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